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在業績上可能有顯著增長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錄得超過百分之五十高於對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得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在業績上可能有顯著增長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錄得超過百分之五十高於對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向買家已交付的可銷售總建築面積增加及交付物業的毛利上升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得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及林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的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李志正先生及張宜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